

明辨善恶 挑择未来



曝光

天津第一监狱残酷迫害法轮大法学员的事实

一、法轮大法学员所受的迫害

2000 年期间有五位大法学员被非法判刑押到天津第一监狱，恶警李强多次做他们的所谓“转化”不成，便指使犯人张军连续五十多天殴打赵光，赵光的脸被打的变了形，而且肿的非常厉害，此后类似殴打事件多的无法统计。大法学员宋元山快 60 岁了，而包夹董坤每天都要在老宋的头顶上弹几十个脑崩。

曹承明、王加声，还有位叫不上名来的大法学员，被殴打的满口牙全都松动了，一吃东西就痛。

有一个叫李进的犯人，将刚烧的开水倒入不锈钢杯中，即刻放到曹宝玉的手背上，曹的手背当即被烫掉一层皮。

谢向东被恶警确定为强行“转化”的对象，在他身上实施各种“转化”手段，如指使犯人殴打等，加戴戒具，所谓“趟镣”等酷刑，每次持续 7--15 天，恶警们也不按《监狱法》办，长时间给谢向东戴戒具，每天还将谢向东一次或二次弄上四层楼，脚镣早就将谢的脚后跟磨破了，刚有一点愈合又被脚镣损伤，大热天不能洗澡，伤口化脓，拖着沉重的脚镣上楼。

张金忠多次遭迫害，一次张金忠被恶警指使的一帮犯人殴打，后被迫害致疯，在零下的气温，张金忠只能穿单衣、单裤，被限制长时间在户外受冻。还有一次恶警用链刑折磨张金忠，每天一二次的趟链，脚后跟很快就会被磨破，可张金忠曾遭受一日三次趟链的迫害，恶徒就是要从精神上到肉体上对大法学员的残酷迫害来达到他们“转化”大法学员的目的。

二、投检举信被殴打

2002 年春节，大年初一，学员同恶警李强、路文元讲了中共恶党对法轮功所做的一切都是违法的。之后学员又以多种书面形式向他们讲述对法轮功的镇压是违法的事。在此基础上学员以专题性从九个方面论述了江氏集团对法轮功所做的都是违法的。并将自己的经历和所见所闻关于天津第一监狱警察执法违法的事写了一封检举信给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控科。当信被投入检举箱时，值班恶警杨波指使三名犯人对学员找茬，群殴，打得学员不能动弹为止，检举箱按规定是不能打开的。投检举信遭毒打也没什么奇怪的，中共邪党生来就有的流氓本性。

三、凳刑

“转化”同恶警的奖金挂钩，对犯人来说则是同其减刑挂钩。因此，恶警、犯人对大法学员就更加心狠手毒的迫害，恶警杨波想出了一个很损的招，让人做了五个级别的小凳，最小的一种约为 5×5×8 公分（长、宽、高）。人的臀部坐骨间的距离约为 8 公分，坐在这种小凳上，坐骨硌在小凳的边缘，稍一动就坐翻，很多人无法承受而被“转化”，大法学员中有一个叫王加声的，每天要坐 16 小时之久，被凳刑折磨了 2 个多月。

四、罚站 23 天，咳嗽三年半

恶警让大法学员背监狱 58 条，大法学员拒绝，他们就将五个不背的集中在谈话室里罚站，每天早上 6 点开始直到晚上 8-9 点，一位学员从第 10 天就开始咳嗽，腿发肿，这样一直罚站了二十三天，咳嗽也就持续了三年半才痊愈。

五、用戒具控制大脑

2001 年 2 月中旬恶警曹安排一位大法学员抄写《人民日报》污蔑诽谤大法的文章，他不抄，又要他读，学员也不读，他们就让学员面墙 4 个多月，一天这位学员向恶警曹提出不面墙，并转向恶警对视，于是他们便把他关小间，为了整这位学员，曹故意打茬，见学员嘴唇动就说是炼功违纪，给他戴上手铐、脚镣，想以此来控制学员的大脑，真的很可笑，执法者如此邪恶愚蠢，一个星期后，这位学员抗议他们非法给戴戒具，于是开始绝食、绝水，刚刚第二天他们就认为必须得灌食，他们叫来十多个犯人灌，其实根本也不是灌食，就是一帮人不停的打这位学员。

六、一句话招来的群殴

59 岁的大法学员宋元山一天早晨刚起床，包夹就打老宋好几个耳光，旁边大法学员制止说了一句“别打老头”就被一帮人毒打，之后这位学员被他们几番毒打，头都被打破了，脸被打的肿大变形了，手也被打破了，几个包夹吊在双人床上踩这位学员，后据目击者表示，双人床的床杠子都吊弯了，麻雷子（用膝盖顶大腿外侧中部穴位）使学员腿青紫，不便行走，全身是伤。他们把他关了三个多月的小间。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七、离间计拆散家

2001年徐杰与学员陈曦的妻子魏秀清“转化”后，又帮着恶人做“转化”的事，徐杰擅长唱歌还经常唱《爱的奉献》，连说带唱“转化”了很多人。她们还接受天津电视台和《天津日报》的记者采访，带来很不好的负面影响。

徐杰和魏秀清一同来给她先生(大法学员)和陈曦做所谓的“转化”，这期间徐杰突然问她先生，同她结婚前就曾结过婚还有一个孩子是怎么回事？这突如其来的质问，她先生一时说不出话来，当时不知这是中共恶党用的离间计（看过《九评》后才晓得的），莫须有的栽赃陷害，无非是要瓦解、转化。办手续那天恶警樊雅胜让她先生走，不提干什么，见了徐杰和两个法院的人她先生才知道是办离婚手续，填表后，双方都有十五天的思考时间，樊雅胜恐怕他们不离，急忙对徐杰讲：“凡是不转化的都要加刑几年。”徐杰听后立即就签字，一个家庭就是这样在中共编造的谎言和高压打击下被拆散了。看过《九评》才知这是恶党惯用的离间计。

八、神奇的大法

2001年2月中旬的一天，一位学员因不抄写也不读污蔑大法的报纸，遭几个包夹毒打。晚上睡觉时感到右侧肝区部份很痛，第二天早晨这位学员起床后，在做卫生劳动时突然感到肝脏象一页纸一样的，随着拖布的移动在飘荡着，到仪容整理镜后一看，右眼象兔子眼一样全充满血色，大约半个多月就好了，也未看医生，也没有吃药打针。

九、链刑、戴脚镣趟链，是天津一监狱对大法学员惯用的迫害方式

恶警指使犯人殴打等，加戴戒具，所谓“趟镣”等酷刑，每次持续7--15天，恶警们也不按《监狱法》办，长时间给学员戴戒具，然后被强行拖拉着上下楼，有时一天一次，有时一天两次，每次都拖的血肉模糊，鲜血直流。几天后伤口化脓。

参与迫害的单位及个人

- | | |
|--|--------------------------------|
| 一、渤海石油公司武警大队:多人 (姓名不详) | 二、天津市塘沽区公安分局 |
| 三、天津市公安局一处:王、韩、许三科长 | 四、天津塘沽区看守所 |
| 五、天津市第一看守所 | 六、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检察院，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
| 七、天津市第一监狱:恶警: 李强、曹春祥、武虎、路文元、樊雅胜、崔玉山、杨波、马庆军、刘云岭、王金山 | |
| 八、天津市劳改局教育处:贾处长、王科长 | 九、天津市西青公安分局:天津李七庄派出所 |
| 十、天津市拘留所 | 十一、天津市双口劳教所 |
| 十二、吴名星、程立伟 | 十三、本人工作单位及街道办事处 |
| 十四、大港区看守所、法院 | |



认同真善忍

警察得福报

某看守所的一干警，被大法弟子的慈悲打动，对邪党迫害大法弟子十分不满，时常公开说大法弟子好。他管的号子，从不允许犯人对大法弟子行恶，要求犯人尊敬大法弟子。该干警认同“真、善、忍”，常用“真、善、忍”来教育罪犯。

因该干警善待大法，他十多年的胃病竟然不医而愈。干警每谈至此，总是虔诚的说：“感谢大法，感谢李老师。”

另外，该干警的儿子几年前考上了重点大学，几年后又考取了托福，出国留学。干警做梦都没想到这样顺利，用他的话说：“真是心想事成”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天津公安、政府人员迫害大法遭恶报事实

► 原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干事李洪亮，九年以来迫害大法弟子十分卖力。1999年7月22日，李洪亮和其他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将十几名大法弟子劫持到镇政府。李洪亮亲自上阵绑架迫害大法弟子后，升为武装部长，以后调入本区大孟庄镇。二零零五年秋在大孟庄镇通往城关镇的大路上，开车行至杨店大桥时连车带人冲入沟中，当场死亡。当地老百姓都说他迫害好人遭老天的报应了。

► 原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副镇长郭玉顺，曾亲自迫害大法弟子，对女大法弟子语言侮辱，迫其放弃修炼。二零零六年八月，郭玉顺在廊坊市花天酒地时，当场暴死。当地老百姓都说他这个当地有名的贪官，总干迫害好人的坏事，终于遭恶报了。

► 原天津市武清区公安分局局长刘文安。在其任武清区公安分局局长时，多次非法抓捕大法弟子，仅九九年七二零就非法抓捕大法弟子义务辅导员二百多人，二零零零年春节后一次非法抓捕大法弟子三百多人，致使上百人被劳教和判刑，多人失去工作和家庭。刘文安在二零零三年得了半身不遂（偏瘫），遭了报应。

告知您恶报，绝不是盼您有恶报，是为了让您知道善恶有报的道理，迷途知返，不再迫害大法弟子，为自己和家人开创一个美好的未来！